

## 訊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業道德與利益衝突規定

為配合善盡社會責任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、維護客戶權益，訊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公司”)承諾以誠信經營業務，本規定訂立公司對其員工所期望的誠信行為準則。本規定適用於公司所有員工及約聘人員(以下簡稱“員工”)。

公司從業道德與利益衝突之指導原則：

． **從業道德**：遵守執行業務所在地區之法律，是公司的政策。公司亦期待員工以最高道德標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。

． **利益衝突**：公司期待員工不可分的忠誠。員工不得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，或損害公司信譽。員工應以對公司最有利之方式執行其職務。員工不得利用其在公司之職位、或公司之資訊或財產，取得個人或他人之利益。

關於從業道德或利益衝突的規定無法一一列出。倘無規定時，執行公司之業務，應適用個人良知、常識、及誠信原則。

茲詳述這些指導原則如下：

### A. 從業道德

#### 1. 遵守法律

員工不可代表公司進行已知悉或懷疑會違反法律之行為。雖然我們必須積極地競爭，我們同時必須嚴守在我們執行業務地區之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規。

#### 2. 符合社會道德標準

除了嚴遵所有法律外，員工應遵守當地社會道德標準。

#### 3. 真實且正確的溝通和業務紀錄

員工彼此間、或與客戶、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、政府機關、或其他第三人應真實地溝通。員工必須保存能正確反映公司業務和財務交易之真實紀錄，不可造假。

#### 4. 勞工

公司、其員工、及供應商應嚴遵所有公司或其供應商從事業務地區之當地人權法規。公司要求自己及其供應商之產品和服務禁止採用強制勞力、童工、及不安全工作條件。

#### 5. 不可賄賂或非法付款

員工不得代表公司提供、期約或授權提供，任何賄賂或非法付款。賄賂，

指提供金錢或其他有價之物或利益企圖影響政府官員之行為或決定，或使該政府官員影響政府之行為或決定，以助公司獲得或保持業務。本項禁止，包括對顧問、代理商、或其他中間人之付款，倘員工可得而知該款項之一部分將用於行賄或影響政府之行為。員工知悉任何行賄要求或付款時應立即揭露訊息予總經理。

以下情形不視為賄賂或非法付款：

- (a) 適度價值之禮物，符合當地一般社會習慣且非企圖用來影響政府官員者。但任何給予政府官員之付款或禮物(或給予任何有價之物或利益)，應由公司統一處理，員工不得擅自為之。
- (b) 餐費、招待、或其他屬一般社會習慣之花費。但，必須是屬於正常價值且符合當地之法律和習慣。

## **B. 利益衝突**

員工之忠誠義務可能會因個人之不當利益影響而生衝突。所有的利益衝突，包括下列所述者，應予避免。倘員工對於某項活動是否產生利益衝突有疑義時，應報告總經理。

### **1. 對公司忠誠**

員工應避免，可能危害公司或其員工，或使公司或其員工尷尬或損害其信譽之任何活動。

### **2. 與供應商、客戶往來，及其他禮物和付款**

所有與客戶、供應商、潛在供應商之接觸往來，均應避免不恰當或違反法規或本規定。

#### **(a) 一般規定**

員工不得為自己或他人，要約、要求、提供或接受任何有價之物或利益，以換取來自公司、客戶、供應商、潛在供應商、或其他人之有利對待。

#### **(b) 不支付或收受”回扣”**

員工不得為自己或他人，向任何與公司往來或想與公司往來之人(包括公司或政府單位)，要求或收受任何款項、”回扣”、或金錢借貸。此項禁止並不限制，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依正常商業程序給予員工之個人貸款，除非可以合理推斷這樣做是為了取得業務利益。

### **3. 無利益在競爭者或特定他人**

#### **(a) 無財務利益在供應商、客戶、及競爭者**

員工不可在任何與公司往來或尋求往來之組織，或在公司競爭者之組織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。例如，員工不可在公司之競爭者、供應商、或客戶，投資或擁有股份。此項禁止僅有兩個例外：(1)員工在一家公開上市上櫃的公司擁有不超過0.5%股份；或(2)取得總經理的核

准。

**(b) 禁止的特定兼差**

員工不得在公司之客戶、供應商、或競爭者，受聘雇、或擔任顧問、代理人、或董事。

**(c) 與公司之個人或家庭業務**

非經總經理之核准，員工不得與其家庭成員或其家庭成員經營之營業，進行公司之業務。非經總經理之核准，員工不得(超過其受聘之範圍)銷售產品或服務予公司。

**(d) 業務機會**

員工不得將應屬於公司之業務機會占為己有。倘員工知悉一項屬於公司業務範圍之機會，應立即通知總經理。員工不得銷售其自己的或其他人的服務或產品，倘公司有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。

**4. 不私用公司財產**

未得適當授權，員工不可為個人目的或利益，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公司財產或服務。未被授權搬走公司之材料、設備、或供應品，或未被授權使用公司之財產，視為竊盜。報假帳請款、或濫用公司之公司信用卡，亦視為竊盜。每一員工被期望，以如同使用自己財產相同之注意，使用公司財產。

**5. 不濫用公司敏感或機密資訊**

公司之資訊是公司之財產，員工不得移為個人使用。對於公司之敏感或機密資訊(包括財務資料、營業秘密、技術訣竅、未來計畫等)，員工不得提供予任何第三人。同樣地，員工不得為個人利益或其他不當理由，收集或使用他人之機密資訊。例外情形必須由總經理書面核准。

**C. 一般規定**

**1. 違反規定**

對於違反本規定之員工，公司將予懲處，最重包括解雇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**2. 提出疑問或尋求例外**

倘員工對於本規定有疑義或欲請求一個本規定之例外，應將問題或請求向總經理提出。總經理將以書面答覆該員工。

**3. 報告可能的違反**

倘員工知悉有任何可能違反本規定之情形，或相信其被要求會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時，應盡速通知公司。

**4. 不會報復**

對於舉報本規定之可能違反或配合調查之員工，公司不會也不容忍對該員工報復。然而，對於故意誣指舉報之員工，公司將予懲處，最重包括解雇。